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5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臨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嚴立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臨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臨謙公司）、嚴立煌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經查相對人嚴立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嚴立煌係相對人臨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且臨謙公司係一人公司，本院乃於114年4月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臨謙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難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臨謙公司、嚴立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